

一家之言 | YIJIAZHIYAN

见义勇为缘何不“保险”？

□胡子民

据《现代快报》报道,家住江苏淮安市盱眙县魏桥镇的张仁泉称,去年他给16岁的儿子晖晖(化名)买了学生意外伤害保险,现在儿子因为救人走了,他想给儿子申报见义勇为,“但保险公司说如果被认定为见义勇为,就不予赔付。其理由是:“见义勇为属于自己主动行为,算是自己下水的,是当事人主观有意识的,不属于意外死亡”。

见义勇为竟然不属于保险公司理赔的范围,这话听上去似乎有点荒唐,但仔细一分析又多少有那么点道理。原因在于,意外伤害险保的就是个“意外”。保

险公司认定见义勇为不属于“意外”,因为是“自己主动下水”的。但这样的解释显得既不尽情理,又有些强词夺理。

见义勇为当然是主动的行为,否则还叫什么见义勇为呢?但主动的行为是为了救人,而并非去送命。因此,因见义勇为而牺牲就不能算是主动行为了,有谁愿意主动去送死的呢?自己下水当然也是主动行为,否则还怎么救人呢?但下水并不意味着就预料到送命。因此,因救人而死并非是非主动行为。

把见义勇为定性为非意外伤害实是在偷换概念,毕竟主动的见义勇为为不

应该只是有献身一种结局。而因见义勇为牺牲了宝贵的生命本身就是一种意外。见义勇为的目的是什么?目的就是奔着救人去的,绝对不会是为献身的。因此,救人是主动行为,牺牲则是意外造成的。

江苏岸庆律师事务所的赵颖律师同样也持这样的观点,并且认为:从价值观上讲被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保护了国家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国家、集体或他人可能给予见义勇为者一定的补偿,但这并不妨碍见义勇为者享受到自己作为被保险人的利益。

把见义勇为与人生保险割裂开来,是一种道德良知的偏差,也是一种认知教条的做法。他们只看到保险条款上的死板文字,而没有看到人性中存在的见义勇为精神。需知,见义勇为为可能存在的风险应该有保险的一分责任,这份责任既是道德层面的也是职业层面的。

只有当我们的社会包括保险在内都为见义勇为兜底了,所有人“见义勇为”才能敢于“勇为”。否则,主动的见义勇为为等同于主动的承受伤害,谁能再去“勇为”呢?为见义勇为保险也是为正义良知保险,为和谐社会保险!

为特殊人群上门服务应在银行成为常态

□郭文斌

女儿小张单位工资卡换新卡,需女儿本人亲自到银行办理激活,可女儿患有精神病多年。6月26日,家住武汉汉口武胜西路附近的陈婆婆称,“我女儿患病比较严重,我没有能力带她到银行办理业务。”她多次找银行,尽管自己提供的证明资料比较齐全,但银行均以“办理激活业务必须本人到场”为予以拒绝。

由于当地记者的介入,银行最终答应“特事特办”,提供“上门服务”,这虽然是高兴之事,但却让人觉得挺不是滋味。银行本应该为特殊人群提供“上门服务”,而不是在客户一再苦求,且在媒体的帮助下才有可能实现。

银行需要用一系列规定和措施保证客户的安全,虽然“办理激活业务必须本人到场”的规定无可厚非,但万事有个“特例”,银行应该从“人性化”角度为一些特殊人群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解决他们的难处。事实上,银行的冷血已经让公众领教了多次。据报道,因银行要求“改密码必须本人亲自来”,西安一名七旬病重老人被担架抬进银行营业厅办理手续。无独有偶,广东高州市一老人由于中风无法行动,家属代为到当地信用社取钱被拒绝,家属只得将病重的老人拉到信用社,这么一折腾,老人现场猝死。

据了解,早在2009年,针对桂林“危重病人被抬进银行营业厅”一事,中国银行业协会自律工作委员会就下发过《关于为严重老弱病残等特殊客户做好人性化服务的紧急通知》,要求银行开设特殊客户绿色通道,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,做好针对确实不能亲临柜台的特殊客户的柜台延伸上门服务。但由于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,特别是部分风险较大的业务如挂失业务后续业务、密码修改业务、卡密码解锁、自助设备吞卡的领取等,“特事特办”容易使银行卷入诈骗案件或者财产纠纷,在缺乏法律保障的情形下,银行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原则,能不执行就不执行。但面对陈婆婆的情况,“上门服务”的风险一点都没有,而银行再那么冷漠就太不应该了。

银行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应成为常态,要作为制度规定下来,至于相关的操作细则,如何防范风险,这需要尽快解决。银行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有助于改变银行的形象,应该尽快实施,而不是每一次都在引起公愤之后才实施。



养老金进股市投资还是投机

范子军/文 朱慧卿/图

日前,人社部基金监督司官员对外透露,养老金投资政策已经基本成熟,下一步新的政策出台之后,养老金将投资股市。而在上述信息透露之前的4月3日,财政部一位副部长曾公开表示,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“养命钱”,是全民的财富,从安全第一、审慎的原则考量,社保基金不会直接去股市冒险。

养老金投资股市的动议已有时日,之所以迟迟未能达成共识付诸实施,关键在于反对的声浪高涨,不少人担心风险不可控致“投资”失败,毕竟关系到亿万民众退休生活基本保障,当然不能贸然行事而有必要慎之又慎。

据有关专家透露,养老金投资股市或将限定最高不超过30%的比例,而截至2014年底,中国基本养老金累计结余3.5万亿元,补充养老积累的基金是7600多亿元,据此预计可投资股市的养老金接近1.3万亿元。尽管一直以来存在比例之争,但核心问题显然不是投资比例多少,而在于规避风险能力和实现盈利期望值大小。

虽说养老金进股市不至于像散户那样被动,但庄家、机构之间博弈的巨大风险同样不容小觑;而针对全国社保基金试水年均收益率8%以上的说法,有关专家则指出,只在股市大好的2006年、

2007年获益颇丰,收益分别达到29.01%、43.19%,2008年股市情势逆转向下,从2008年至2011年年均亏损近167亿元,可见从实战和市场来看,推进养老金“入股”都未必全是利好。

养老金“入股”之所以一直HOLD不住冲动,主要因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,只能存银行、买国债,投资渠道窄、收益低,难以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,投资股市无疑既简单又省事,还可能有撞上“牛”运的机会,但正如人社部有官员坦言,“中国A股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圈钱市、过度投机炒作市、完全被操控操纵的市场”,养老金“入股”显然具有极致的投机性,而在一直风传养老金存巨大缺口的现实背景下,一旦失算出现连年亏损后果不堪设想。

养老金的投资固然有必要拓宽渠道,政策方面无疑需要与时俱进有所作为,只是养老金的特殊属性,又决定了切不可“病急乱投医”。

在经济新常态面前,万众创新、大众创新对资金的需求可谓嗷嗷待哺,倘若尝试转向投资风险相对较小的实体经济,不但渠道相对多,而且风险也分散;既可解某些成长型项目资金的燃眉之急,又可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,何必非吊住“入股”一棵树不放?

高温补贴入工资仅是看起来很美

□童克震

夏至一过,气温就上来了,一年中的“烧烤模式”又要无情开启了。宁波市总工会日前下发《关于开展防暑降温百日集中系列行动的通知》规定,每年6月至9月期间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℃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室温在33℃以上工作场所作业的,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,并纳入工资总额。

高温补贴几乎年年热议,但多数地方年年都成了“缩头乌龟”。宁波市总工会下发《通知》把高温费纳入工资总额的“驱动”,能不能“行”,仍是一个未知数。而从多年经验之谈看,此举“换汤不换药”,只能“看起来很美”。

说实话,各地都出台了《高温补贴规定》,从制度上明确了高温补贴必须下发,而多数单位、企业是如何对待此制度的呢?不是把它挂在墙上,就是把它放在档案柜里。职工虽然能看到此规定,但因顾虑被单位炒鱿鱼、给小鞋,对单位不发高温补贴只能敢怒而不敢言。

事实上,不发高温补贴的单位被处罚的几率几乎为零,问责的也是忽略不计,在不发高温补贴无问责、无处罚情况下,培养了诸多单位对高温补贴耍老赖的惯性。浙江省宁波市把高温补贴纳入工资总额,与各地补贴《规定》同是一个“级别”,并没有增大法规压力和问责压力,很难推动高温补贴的“车轮”。

高温补贴发放需要“四轮驱动”。一要立法给出高温补贴发放标准、对象、时间、执法主体;二要立法给出高温补贴执法监管不作为问责“明白账”;三要立法给出巨额的经济处罚条款;四要职工高温补贴维权建立便利的维权平台。也就是,既不给扯皮空间,也不给无责空间,既有便利维权平台压阵,又让不发高温补贴“赔尽血本”,哪个单位还敢、愿在高温补贴上当“缩头乌龟”呢?

将高温补贴纳入工资总额看起来很美,实际上并不会起到多大效果。必须立法规定“夏天到了三九,高温补贴都有”,立法规定出不同行业、不同环境下高温补贴发放标准,再用问责高压促使执法部门为高温补贴发放“冲锋陷阵”,高温补贴才能“一个也不能少”地发放到劳动者手中。